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0.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及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60期G款	3,000	2022-7-15	2022-10-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 3.69%	-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时,公司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要求受托方明确做出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并建立现金管理台账;

3、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九期产品	6,000	2021-9-16	2021-12-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5%	47.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94期H款	3,000	2021-10-8	2021-12-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3%	19.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02	3,000	2021-12-10	2022-0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	26.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11	6,000	2021-12-17	2022-03-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6%	5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72期J款	3,000	2021-12-22	2022-0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3.6%	26.4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197	3,000	2022-3-10	2022-6-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3.4%	2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17期0款	6,000	2022-3-23	2022-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3.5%	3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36期M款	3,000	2022-4-6	2022-7-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3.6%	19.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46期E款	3,000	2022-7-6	2022-10-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69%	未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60期G款	3,000	2022-7-15	2022-10-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69%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累计余额为 0.6 亿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性的投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申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及相关文件。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近日在上述使用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60期G款	5,000	2022-7-15	2022-10-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 3.69%	-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闲置自有资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自有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2021年第836期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10-8	2021-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3.40%	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94期H款	5,000.00	2021-10-8	2021-12-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3%	32.36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汇鑫月月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2021-11-17 2021-12-15	2021-12-14 2022-01-18	固定收益类	4.1%	16.5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1年第31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12-17	2022-01-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3.4%	8.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72期J款	5,000.00	2021-12-22	2022-0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3.6%	44.0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2年第104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01-21	2022-04-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3.55%	25.8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2年第500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4-25	2022-5-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3.5%	1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36期M款	5,000.00	2022-04-06	2022-07-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3.6%	32.3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2年第641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06-06	2022-09-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3.5%	未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60期G款	5,000.00	2022-7-15	2022-10-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69%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累计余额为 0.8 亿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2-019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25,085,100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8 号),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更名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2.45 元,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3,334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2,747,90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0,592,091 股。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1,603,963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2020 年 7 月 22 日,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10,653,500 股上市流通;2021 年 7 月 22 日,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1,143,946 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总数 125,08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8025%。限售股股东共计 6 名,锁定期为 36 个月,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首日(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份将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255 人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其中有 2 名外籍激励对象因疫情等原因尚未完成出资,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253 人,实际归属股份数量合计 407,22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33,340,000 股增加至 133,747,220 股。公司限售股比例由 67.0065%变为 66.8025%。

2022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53,498,88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87,246,108 股。公司限售股数量调整为 125,08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仍为 66.8025%。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1、南京新微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Huakang Limited、深圳华晟领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25,085,1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京新微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067,360	23.0004%	43,067,360	0
2	深圳市中科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251,300	22.5646%	42,251,300	0
3	Huakang Limited	28,734,440	15.3458%	28,734,440	0
4	深圳华晟领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3.3646%	6,300,000	0
5	冷德嵘	2,786,000	1.4879%	2,786,000	0
6	隆晓辉	1,946,000	1.0393%	1,946,000	0
合计		125,085,100	66.8025%	125,085,1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25,085,100	36
合计	-	125,085,100	36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 11,500 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按照要求发送及回复邮件;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对公司 2022 年业绩无重大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新冠疫情影响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会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一、审议程序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客户 A 签订了高纯晶硅项目用变压器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500 万元(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已履行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销售对象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为客户 A 提供高纯晶硅项目用变压器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1,500 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相对方:客户 A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销售对象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3、客户 A 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客户 A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人民币 11,500 万元(含税);

2、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按照要求发送及回复邮件;

3、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4、其他条款:合同对交货时间、运输方式、到站及其费用承担、付款条件及方式、监制、检验及验收、包装与标记、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保密条款、特别条款、合同争议的解决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顺利签署,标志着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能力、服务能力持续得到客户的认可及信任,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产品在新能源领域的优势地位,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有序的组织生产,全力保障产品交付,本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新冠疫情影响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 59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形成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将与本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600 万元 - 6,900 万元	盈利:6,356.6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700 万元 - 7,050 万元	盈利:6,207.8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 元/股 - 0.14 元/股	盈利:0.12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受疫情及房地产行业的影响,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80,485,791.10 元人民币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在上期对相关工程款进行了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文科"或"被告")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转送的《民事诉状》。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工建"或"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武汉文科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传票,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1.原告: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丹

2.被告: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星

(二)案由

湖北工建与武汉文科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签订了《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款为 193,650,000 元。双方对上述工程施工合同的结算金额及款项的支付产生了争议。

(三)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79,595,844.15 元;

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 889,946.95 元(暂计算至原告提起诉讼之日);

上述本息暂合计为 80,485,791.10 元。

3.判令原告在被告所欠工程款 79,595,844.15 元范围内对涉诉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本案的一切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 2022 年 7 月 2 日("公告编号 2022-05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 1,061.4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已在上期对相关工程款进行了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受理)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2/7/7	河南尚汇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883,005.75	在诉
2	2022/7/1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260,505.88	在诉

注: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 10 件(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47.12 万元。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2-027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28,674,00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 年 7 月 1 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出具的《关于同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9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20.00 万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41,272,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 名,分别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永春天汇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共计 128,67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28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2,774,069 股,总股本由 441,272,000 股增至 464,046,069 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承诺方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西部超导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相关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西部超导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数量、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西部超导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西部超导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28,674,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00,035,000	21.5571%	100,035,000	0
2	永春天汇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639,000	6.1716%	28,639,000	0
合计		128,674,000	27.7287%	128,674,000	0

注:以上股份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28,674,000	36
合计		128,674,000	36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36,237,405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
- 2022 年 7 月 12 日,宏达实业所持公司 536,237,405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续冻,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

一、股份被司法续冻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 司冻 0712-1 号)和《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沪 74 执 217 号,获悉 2022 年 7 月 12 日宏达实业所持公司 536,237,405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上海金融法院冻结,其中 530,000,000 股为司法冻结质押续冻,6,237,405 股为司法续冻。本次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

上述股份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是	536,237,405	100%	26.39%	否	2022 年 7 月 12 日	2025 年 7 月 6 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续冻
合计	-	536,237,405	100%	26.39%	-	-	-	-	-

继续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2022 年 1 月 27 日因申请执行人安达实业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宏达实业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被司法处置。本次司法处置后,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权减少 1,000 万股,持股数变为 536,237,4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

截至本公告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536,237,40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具体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类型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546,237,405	26.88%	540,000,000	98.86%	26.57%	2019 年 11 月 8 日